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66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融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1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68,65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48,255,049.71
- （3）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31,343
- （4）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2,194,950.29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1,343 股，包销金额为 2,194,950.29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1%。

2020 年 11 月 25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231538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